

#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 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司法院聘用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執行秘書（以下簡稱執行秘書）及助理，其聘用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，依本辦法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本辦法有關執行秘書之規定，於經司法院指定之執行秘書，準用之。

第三條 執行秘書應由司法院就具備下列資格合計十年以上者，辦理公開甄選：

- 一、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。
  - 二、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。
  - 三、曾任國內外公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，並講授相關法學課程。
  - 四、公、私立大學院、校法律系、所畢業，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、法務或法制業務。
  - 五、曾於法律相關非營利民間組織工作，並具有法學專門學識。
- 符合前項資格之人，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司法院提出申請。司法院於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得通知口試擇優聘用之。

第四條 助理應由司法院就法律或與業務相關系所畢業者，辦理公開招考。

前項公開招考，包括筆試及口試，經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口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經筆試：

- 一、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。
- 二、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之資格。

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；司法院得就口試及格

者，按應聘人數擇優聘用之。

口試及格人數超過應聘人數時，得將未獲聘用者擇優列入候用名冊，並按成績高低排序；如遇助理出缺，得於重新辦理公開招考前，由候用名冊中依序聘用適當人員，免經公開招考。

第五條 執行秘書、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，聘期一年。工作績效優良者，得予續聘。

第六條 執行秘書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，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：

- 一、以學士學歷聘用者，自四七二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六〇四薪點。
- 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四九四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六二六薪點。
- 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五三八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六四八薪點。

執行秘書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前，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，不予改敘。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，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，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條 助理之月支報酬按下列薪點支給，其薪點折合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辦理：

- 一、以學士學歷聘用者，自三六〇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三七六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。
- 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三九二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四〇八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。
- 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四二四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四四〇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。
- 四、曾任法官助理、大法官助理職務，離職後任本會助理者，如自法官助理、大法官助理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

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助理於任職期間取得更高學歷或經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前，如已支領前項各款較高薪點時，不予改敘。如得改敘較高薪點者，應於取得改敘資格後，向司法院提出書面申請，並自申請改敘之日起生效。

前二項所稱經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，指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，取得該項考試之及格證書者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指取得該項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
第八條 執行秘書、助理於聘期未屆滿前離職者，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離職之申請。

第九條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，辦理蒐集資料、籌備會議及下列經常性事務：

- 一、本會業務之策劃、推動及執行事務。
- 二、本會人員工作之分配、指導監督及考核事務。
- 三、本會文稿之審核事務。
- 四、本會事務之對外協商聯繫事務。
- 五、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編擬事務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務。

助理依執行秘書指導，辦理下列行政事務：

- 一、文書之收發、撰擬、校對及歸檔事務。
- 二、資料之整理、分類、編目及保管事務。
- 三、議事日程之編擬、會議紀錄之編制及其他相關聯繫協調事務。
- 四、各項統計及法庭觀察資料之蒐集及初步分析事務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務。

助理有三人以上者，必要時，得由主席指派一人為助理長，協助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
助理長之任期一年，屆滿得連任。

第十條 執行秘書、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；離職後亦同。

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受主席之指揮監督，助理受執行秘書之指導監督。

第十二條 執行秘書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，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，得參酌本會委員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，予以考核。

前項綜合初評，指綜合執行秘書之學識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敬業精神、溝通協調及辦事品質等一切情形，為公正客觀之考評。

年終考核時，應同時檢討執行秘書之適任性，並視其情形，解聘或屆期不予續聘。

司法院對於前項解聘，或於聘用期間因不適任或嚴重違反相關法規而予以解聘者，應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後為之。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三條 助理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司法院，司法院於聘用年度終了前，得參酌執行秘書所作當年度之綜合初評及是否續聘之建議，予以考核。

前項綜合初評，指綜合助理草擬之文稿品質、工作績效、工作態度、操行及差勤狀況等一切情形，為公正客觀之考評。

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於助理準用之。

第十四條 執行秘書、助理考核結果之等第及效果如下：

- 一、甲等：晉一階。
- 二、乙等：不晉階。
- 三、丙等：不予續聘。

前項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比照公務人員辦理，並併同司法院其他聘用人員人數計算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